

全港平房區維護權益大聯盟

致香港特區  
立法會  
房屋事務委員會  
李永達主席及各委員

清拆衛民村平房區事宜

你們好，全港平房區維護權益大聯盟曾分別於 99 年 3 月 1 日及 11 月 1 日參予貴會審查政府清拆平房區所需費用撥款申請之討論，兩次會議上，貴會都一致通過若政府清拆平房時，對沒收居民之平房上蓋不予補償，便無法支持，但政府仍然漠視貴會的意見而覆函拒絕。

現時，政府突然向餘下各區包括荔枝角、調景嶺、掃桿埔等三個平房發出清拆令，通過居民於限期內無條件將平房上蓋交回政府，基於貴會兩次都是支持居民的結論，故特函懇請貴會在近期將會召開的會議上，加入清拆平房區討論之議題，向政府質詢以下的事項：

- (1) 貴會一致通過表示若政府須要清拆平房時，對於擁有上蓋物業權的居民給予補償，何以政府能夠漠視貴會之決定。
- (2) 在政府提交貴會之申請撥款文件中提及若貴會否決其申請，將會無法清拆平房區，貴會已先後作出否決，何以政府仍然以無補償發出清拆令。

多謝 貴會委員關注平房區。東頭平房區已屆最後限期，希望能及早解決，在此一提，政府清拆北角邨時顯然有違現行房屋條例，但能修改條例以遷就之，引申至此，若能遷就平房區，何妨修改條例，故懇請李主席及各位委員能為居民向政府取回公道，多謝。

全港平房區維護權益大聯盟  
主席 李偉強

---

副主席 甘鴻輝（代行）

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